**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32号

**申请人：**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 职务：局长

申请人佘某不服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其投诉举报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19年11月15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上述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19年11月12日对其投诉举报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

2017年8月,申请人购买了宝安XXX2期1栋的住宅，当时在开盘现场以及和销售人员的沟通中，开发商员工说：1.此栋3楼有架空层空中花园；2.楼下是封闭步行街可以直达共享的2期的花园，待今年1月份收楼交房时，发现架空层被开发商私自售卖，楼下步行街变成了机动车道；3.承诺物业为XXX物业，实际为XXX物业。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经核查，未能查到申请人的任何投诉举报记录。申请人也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因此，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出具具体书面认定结果及理由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向其出具具体的书面认定结果及理由没有法定依据。

同时，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九）项：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情形，也不符合第六条的其他情形，申请人不适格。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

2019年11月15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2日对其投诉举报深圳市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后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未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过投诉举报诉求，其提供的“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处理决定的信息截图亦非由被申请向申请人本人发送。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是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必要条件之一。本案中，申请人未曾向被申请人提出过投诉举报，其提供的“XXX（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处理决定的信息截图亦非由被申请向申请人本人发送，申请人不能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建立法律上利害关系。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复议决定：

驳回申请人佘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0日